

证券代码：871992

证券简称：恒康药房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红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唐红华、杨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

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所提名人选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2月24日